

燕 赵 文 化 研 究 丛 书



清季北洋势力崛起 与直隶社会变动



董丛林 徐建平 等 著



科学出版社

燕 赵 文 化 研 究 丛 书

河北省社会科学重要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清季北洋势力崛起 与直隶社会变动

董丛林 徐建平 等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清季北洋势力崛起,以湘系大员刘长佑、曾国藩先后任直隶总督为“前奏”,到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期间正式奠基和发展,再后由袁世凯北洋集团续写“新篇”。本书循着相关历史线索,在对“前奏”内容作必要交代的基础上,将重点特别放在对李鸿章、袁世凯两大集团经营北洋的具体考察上,一方面衔接和贯通其历时过程;另一方面又通过史实显示其间差异和各自特征,以及对直隶社会变动的影响作用。

本书适合历史专业研究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喜爱历史的人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季北洋势力崛起与直隶社会变动/董丛林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燕赵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29398-5

I. 清… II. ①董… III. ①中国-近代史-研究-清后期 IV. ①K25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0299 号

责任编辑:王贻社 / 责任校对:赵桂芬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捷艺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1/4

印数: 1—1 000 字数: 348 000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燕赵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王长华

副总主编 武吉庆 郑振峰 王宏斌

成 员 王长华 王宏斌 邢 铁 沈长云

谷更有 张怀通 张翠莲 武吉庆

郑振峰 倪世光 秦进才 徐建平

阎福玲 董丛林

本册作者 董丛林 徐建平 张 静 黄秀艳

樊晓敏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北洋势力崛起的“前奏”	4
第一节 天津开埠与三口通商大臣的设立	4
第二节 湘系人物出任直隶总督	13
第三节 曾国藩任间的经营	19
第四节 曾国藩离任与李鸿章接替	28
第二章 淮系集团人事、军政的北洋奠基	37
第一节 北洋势力网的形成与发展	37
第二节 军事力量的发展及布防格局	54
第三章 直隶的工矿、交通洋务“新政”	64
第一节 新式工矿业的发展	64
第二节 新型交通业的奠基	78
第四章 直隶洋务教育的发展	101
第一节 李鸿章督直前后直隶洋务教育由弱趋强的态势	101
第二节 李鸿章的洋务教育方略	108
第三节 李鸿章主导在直隶推行洋务教育的具体措施	119
第四节 直隶洋务教育的积极影响与不足	131
第五章 从甲午到庚子的北洋变局	140
第一节 甲午战争的影响	140
第二节 甲午战后的北洋局面	153
第三节 戊戌变法与北洋变局	164
第四节 义和团运动导致的变局梗概	173
第六章 袁世凯掌控北洋及其对直隶的军事影响	188
第一节 袁氏北洋军事集团的形成	188
第二节 军事教育概况	196
第三节 警政与直隶社会控制的加强	200

第七章 北洋经济改革与直隶社会发展	209
第一节 改革财政开辟税源	209
第二节 构建农业发展新平台	216
第三节 工、矿、商业的发展与市场开发	227
第八章 清末直隶的教育和风习变化	235
第一节 教育改革的概况	235
第二节 民风民俗的改良	247
第九章 清末直隶的政体改革	259
第一节 行政机构改革	259
第二节 司法独立的尝试	264
第三节 官民互动机制的建立	275
主要征引文献	294

绪 论

清季北洋势力的崛起，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重大影响，近些年来为学界所关注，有的人物和事件甚至成为研究热点，丰富了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要门类的研究内容，但在研究的广度、深度和角度的选择上，自然还都有开新的余地。进一步拓展视野，追求深刻，选好角度，求真务实，是本书的基本立意所在。作者近年来涉及相关领域研究，有着切实体验并具备了一定学术积累。在了解相关学术史的基础上，本着有所借鉴、着意创新的原则，设计了这一课题，拟就清季北洋势力的崛起及其对直隶社会变动的影响问题进行考察，这方面的专题论著此前尚未见有。

本书研究的总体思路是：一方面衔接和贯通李鸿章集团和袁世凯集团经营北洋的历时性过程，另一方面又要比较揭示出前后两大集团势力的不同特征。而无论何者，又都要紧密结合它对直隶社会变动的影响和作用着眼考察。同时注意将此置于全国乃至更为宏观的时势背景下来审视，以期通过本项研究，获取反映清季集团政治和社会演变的一个典型的个案性标本。在体现这一总体立意的原则下，提炼和设置主要研究问题。

从时段上看，大体上可以显现出四个单元：一是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之前，崇厚任三口通商大臣和湘系要员刘长佑、曾国藩先后任直隶总督，他们在该区经营的时期。一方面，上述大员的经营，为其后李鸿章时期奠定了一定的“洋务”初基，提供了一个“对接口”；另一方面，此期派系和非派系的权争、政争，在该区也有较为复杂的表现，而湘、淮集团间的“同源”关系，特别是曾国藩与李鸿章之间的特殊关系，为李鸿章的承继主政该区有着不应忽视的政缘作用。这主要由第一章的内容反映。二是从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同治九年（1870）到甲午战争失败的光绪二十一年（1895），这是李鸿章集团经营北洋的时期。此期对直隶社会变动影响最大的是其洋务新政，涉及军事、经济、文教等方面。这主要由第二、三、四章的内容反映。三是从甲午战争之后到《辛丑条约》签订的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这数年间，中国历经了一系列重大事变，而对于李鸿章和袁世凯

两人及其经营北洋的派系势力来说，又分别是彼衰此兴、以此代彼的一个过渡期。这主要由第五章的内容反映。四是自辛丑年间李鸿章去世、袁世凯继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一直到1912年间清帝宣布逊位、清朝正式完结，此间袁世凯基于对北洋的经营，其军政实力得到长足发展，其军阀集团势力得以正式形成。而此间由他主持的北洋“新政”也搞得较有声色，成为影响直隶社会变动最为显著的事局。虽在清朝最后几年间袁氏经历了“内调”和被罢回籍而离开北洋的变故，但“北洋新政”的基础业已奠定，形成惯性，在他人主政直隶和北洋期间继续发展；再者，袁世凯的羽翼已丰，内调后仍然可以对直隶直接间接地施加影响，即使一度被政敌罢黜，也“颠而不仆”，最后在特别历史关头更成为既挟清帝退位又取代孙中山为国民民主政者的历史要角，这依然离不开对北洋的凭借和依托。袁世凯在出任民国总统（先是“临时”后为“正式”）以后的活动，已不属于本课题研究的范围，但袁世凯于此时的种种倒行逆施，也可以从他在清季经营北洋过程中寻绎到历史根源。这最后一个单元的内容，主要由自第六章以后的各章反映。

本项研究即拟循着上述历时性线索来构思和展开，而时期单元中根据需要则酌情提炼和选置一些横向方面，这样构成纵横交错的“网状”结构，并注意多方位、多角度地审视问题。研究中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证的有机结合，而把实证性研究作为基础，以求求真务实作为保证质量的关键。同时，注意宏观鸟瞰与微观审视的有机结合，既须把握当时社会历史演变的客观大势和基本脉络，防止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偏弊；又决不从既定原则和预设前提出发去“剪裁历史”，以史实为依据，注意关键性细节的钩沉，重在考察性的“叙述”，这当是真正做到“求真务实”的关键。

这项研究有着比较宏阔的学术蕴涵空间，当能揭示出清季直隶社会的变动与北洋势力的崛起之间的密切关联。在崇厚和湘系人物“前奏”的基础上，从李鸿章集团到袁世凯集团，以直隶为基地经营多年，使该省先后成为洋务运动和清末新政的要区，使之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社会风习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醒目的变化。这在当时全国范围内，也具有典型的标本意义。这中间，既有与近代化趋势相吻合的一面，同时也存在抵牾因素。直隶的社会变化，与主政者能动作用的发挥自然密不可分，同时也必然受着客观时势条件的制约，特别是畿辅地区特殊的政治地理环境，更

有着重要影响——当时直隶社会的方方面面，无不打着这方面的烙印。总体看来，清季北洋势力的崛起与当时直隶社会的变化，是呈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而这种互动，又是在更为广阔历史背景条件的制约下发生的，呈现一种颇为复杂的机制。

第一章 北洋势力崛起的“前奏”

所谓“北洋势力”的崛起，是以李鸿章淮系集团在“北洋”的奠基和经营为正式发端的。但此局的出现并不是偶然和突兀的，必然有它先前的准备和铺垫（包括客观和主观条件，这两个方面又是有机结合的），如同一部复杂大型乐章的前奏那样，虽然是“序曲”，但又是整体乐章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要想完整地理解乐章的全部，它是不能略去的。本章内容，对于全书来说，就是这样一个“前奏”。

第一节 天津开埠与三口通商大臣的设立

近代“北洋”不论从地理区域特征还是集团势力在该区域的情况来说，都与天津开埠以及“三口通商大臣”职官的设立，有着密切的连带关系。所以，首先应该对相关事情予以概观。

一、天津的历史简介及开埠背景

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落败，被迫与列强签订《北京条约》，强迫清政府将天津开为通商口岸，同时，与之南北相邻同在渤海湾畔的辽宁的牛庄（后改营口）、山东的登州（后改烟台）也被迫开埠。这是列强通过第一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朝首先在南方开埠八年之后，新增开口岸中的北方一组。这样，直隶、辽宁、山东三省沿海地区有了直接而密切的连带关系，“北洋”一词也成为其区域特指。^①

在北洋区域以及特定的“三口”当中，天津无疑是中心，因为这时无论是地理位置的重要还是城市规模，都是其他两口无法相比的。

当然，天津建城的历史并不是特别悠久，是在明初驻兵之“卫”所的基

^① 古时所谓“北洋”泛指黄海和渤海区域。如宋代姚宽《西溪丛语》中说：“今之二浙至登州与密州，皆由北洋，水极险恶。”（转据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修订本《辞源》中的“北洋”条释文）可见，古、近代的“北洋”称谓所指地域范围上差异颇大。

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直到现在，“天津卫”的称号还广为人知，甚至在有些老年人中还保存着这样的习惯性叫法。至于“天津”称呼的由来，是缘于明朝燕王朱棣（朱元璋第四子）与他的侄子惠帝朱允炆（朱元璋长子朱标的儿子）争夺帝位，起兵向当时的都城南京讨伐，在天津的源起地当时称“直沽”的地方济渡南下。随后朱棣成功地夺得帝位，因曾系“天子渡河之地”，这里便被赐名天津。朱棣在正式迁都北京前夕，便于这里屯驻重兵，故有了“天津卫”之称，并建天津城（今东马路、西马路、南马路、北马路即为城墙旧址，周长十来里）。清朝初年，仍一度沿袭卫制，并把此前分设的三卫合为一卫。雍正皇帝时，改军事建制的“卫”为行政建制的“州”，开始为散州（大致相当于县级），属河间府；很快改为由省直辖的所谓“直隶州”，下辖武清、静海，青县三县；几年后，又升为府，调整并扩大辖区为天津、静海、青县、南皮、盐山、庆云这六个县再加沧州（一直沿至清末）。

天津不但有作为京城门户的重要政治地理位置，而且在交通及更广范围的经济地理上也十分重要。它濒临渤海，为九河下梢，并且白河又是当时北上到京师的重要水路。天津既是水运交通枢纽，也是重要的贸易场所和转运要埠。不但民间贸易的各种商品，而且在漕运上也颇显重要，特别是成为长芦盐的产、运、销中心。正因为如此，所以早就为外国所觊觎，乾隆末年，英国的马戛尔尼使团，就是从海路来华，经天津沿白河进北京的。在天津三岔河口，马戛尔尼一行观察到了这里的热闹景象，预见到天津因交通优势的发展前景，在他向清廷提出的开放通商口岸的要求中，天津即为一处（其余还有宁波、舟山等处），为清廷拒绝。后在嘉庆年间，英国又派阿美士德出使来华，此人更是特别专注于天津，对天津城的房屋建筑、风俗民情进行考察，他准备向嘉庆皇帝提出关于天津地方的权益要求，因礼仪问题未得嘉庆皇帝接见，也就未能遂愿。

而天津城市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发可观。据道光二十六年（1846）刊行的《津门保甲图说》所提供的资料（其所反映当是该“图说”刊行之前若干年的情况），天津全县总共 84556 户，442343 人，而县城内有 32761 户，198716 人。这样算来，城内户数已占全县总户数的 38.7%，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44.9%，不论是从城乡户口比例还是城内户口的绝对数字看，显然都能反映当时天津的城市规模状况，仅就其人口而言，已达到近 20 万人，在当年已算得上“大都市”了。还有研究者据《津门保甲图说》资料，作出这

样的统计和评论：天津全县有“近 57% 的绅衿，近 96% 的盐商，近 80% 的应役，75% 的铺户和 55% 的负贩，集中于县城内；而铺户和负贩又占了县城内户数的 53% 弱，真是‘逐末者众’。”^①若说天津城内 32761 户中的职业类型户数，情况如下：绅衿 653 户，盐商 372 户，铺户 11626 户，烟户（即“诸色人户”，可理解为一般居民）9719 户，土著 746 户，应役 2338 户，佣作 707 户，负贩 5711 户，船户 673 户，乞丐 89 户，僧道 105 户，其他 22 户^②。可以看出，这时天津已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以“移民”和经商者及其连带人口为绝对居民主体的海滨城市。极重“通商”的列强覬覦在此开埠，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到晚清咸丰年间，列强通过战争，终于实现了在天津开埠的夙愿。战争期间拟议的《天津条约》中，尚无关于将天津辟为通商口岸的规定，列强方面对此大为不满，认为这是当时在华主持事局者“政策的失败”，甚至说如果当时使“天津开放贸易”，那么以后的战争即可避免。^③当然，侵略者扩大战争的目的实际上决不只是为了在天津开埠，而贪欲要更大得多，它这样说不过是事后不无狡辩和掩饰成分的一种遁词，而其对在天津开埠的重视和覬覦无疑是真实的。到逼签《北京条约》，便将天津开埠作为其进而扩大的侵华权益中的一项，这一目的终于达到。中英《北京条约》第四款规定：清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贸易均照经准各条所开各口章程比例，画一无别。”中法《北京条约》第七款中规定：“直隶省之天津府克日通商，与别口无异。”^④

当时对外开放天津口岸，在清政府自然是被迫的，即使地方绅民也满怀疑惧，特别担心外国方面恃强侵袭，不能公平贸易。譬如，当地有一个叫张锦文的乡绅，为长芦盐商，在英法联军侵犯天津时曾办理团防。《北京条约》签订后，针对天津开埠与外国通商之事，怀着所谓“通商宜守信义，立法尤贵严明”的防范立意，拟策动官府与外国方面“妥议章程”，自己则酌拟出

① 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9 页。说明：引文中关于城内“铺户”占全县铺户的比例数字，原书中为 5%，显误，据所据资料，城内铺户为 11626，全县铺户为 15561，算来城内铺户为全县铺户的 74.7%，取整为 75%，可知原书中系漏掉字码“7”，引录中径改。

② 资料来源：《津门保甲图说》，见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第 100 页据以所列“一览表”。

③ 雷穆森：《天津插图本史纲》（中译本，《天津历史资料》总第 2 期），第 9 页。

④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一册，第 145、148 页。

“条规”十九款，其内容可以大致归纳为下述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制裁刑事犯罪类者。如拟议对“杀人”、“奸淫”、“抢劫诈骗，以至酗酒滋事，引诱赌博，或恃强欺弱，私相斗殴，种种不法之事”，“按照大清律例”，“皆一律问抵”，并特别强调，对“英、法诸国人犯者”，亦当如此。二是关于贸易事项者。拟议：“中外务须公平交易”，讲究“信行”，“嗣后英、法诸国，来售货物，亦应随行市定价，并言明价值平色，银货两清”；“天津生理，莫大于盐务，春秋两运，用船最多，必须先期雇觅，预付脚价。如英、法诸国运货，亦用盐船，不惟所交水脚落空，贻误课运，关系尤大”，“该国自宜另觅民船起驳”，“随行定价”，“不得故为低昂”；“英、法诸国出售货物”，客商“若所携银数不敷，须令觅殷实保人，约期归偿”；“英、法诸国，甫在津通商，于地理人情，自必生疏，所有街道河路，宜拣派员弁，稽查弹压，毋令兵役骚扰”；“英、法诸国货物到津，通商衙门，只计货收税，其余事件，全归该国自行办理”；“中国银钱等钞，原为一时便通钱法之计，各国售货，概不准收钞，客商批货，亦不准用钞，以免扰累”；“津郡城外，英、法诸国，既立馆开行，居有定所，应禁止闲杂人等擅入，以防勾串哄骗货物”，等等。三是其他相关事项。如涉及“英、法各国领事官，自必品行端正，而所带兵役，恐贤愚不等，或乘空闲游，骚扰居民铺户”，“应严禁兵役，毋得任意往来”；“衙署民宅，向有成例，不准闲人擅入。有擅入衙署者，当即拿获究办，有擅入民宅者，以盗窃论”，对各国“驻津兵役人等”亦同；“铺面住房，各有业主，英、法诸国，如欲置买”，公平定价，“立文约为凭”，置买地亩，亦“一律办理”；“田园地亩，为农民养生之产”，“英、法诸国，宜严禁兵役，不得随意牧放，致害禾苗，违者从重治罪”；“设馆立行，需用地基，万不可掘人坟墓”；英、法诸国人员“如见本地官绅士庶”，应“照中国向例，必先遣人通知”。^①

从中可以体察，此“条规”的拟订，是要在共同遵从中国法律和习惯的前提下，中外公平通商，对等相待，防止节外生枝，滋生扰乱情事。而实际上主要是基于对外国肆意滋扰的担心，为防范外国而作。这样的“条规”当然不可能取得外国方面认同，甚至不可能真的纳入外交途径讨论，但无疑能

^① 不著撰人：《襄理军务纪略》（雪堂丛刻本），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一册，第558～561页。按：此书是罗振玉当年视学天津时，在旧书肆所得，并认定“乃记英人及各国两次据津时，乡绅张锦文办团防事”。

够反映当时像张锦文这种“绅商”的一种应对考虑，是其特定的思想反应。注意解读这样一种“民间版本”，当有意义。

二、“三口通商大臣”的设立及履职

清朝官方当然要在“可行”而“务实”的事情上筹划它的实际应对措施，至于有的官员那种“愤而拒之”的言论和态度只能作为一种“自我愿望”虚悬而已。“议和”签约中清方的主持者恭亲王奕訢，在《北京条约》签订两个多月后的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一日（1861年1月11日），他联同桂良、文祥上奏，提出“统筹洋务全局”的《章程六条》，其中前两条即分别为“京师请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南北口岸请分设大臣”。所谓“南北口岸请分设大臣”，“南”者“五口钦差大臣”，前此早已设立有年，这次主要是建议增设“北”者，即“三口通商大臣”。其奏称：“现在新定条约”所规定的通商口岸，北方三口“若仍令其归五口钦差大臣办理，不独呼应不灵，各国亦不愿从”，“且天津一口距京甚近，各国在津通商，若无大员驻津商办，仍恐诸多窒碍”，鉴此，“拟请于牛庄、天津、登州三口，设立办理通商大臣，驻扎天津，专管三口事务”。对于该大臣与直隶的政务关系，拟议：“直隶为畿辅重镇，督臣控制地方，不能专注天津，而藩臬两司各有专职，亦未便兼理其事。拟仿照两淮等处之例，将长芦盐政裁撤，归直隶总督管理”，“其盐政衙署养廉，即拨给通商大臣，不必另议添设，以节经费。旧管关税一并归通商大臣兼管”，“请颁给办理三口通商大臣关防一顆，毋庸加钦差字样”，“遇有要事，准其会同三省督抚府尹，商同办理，庶可呼应较灵”^①。至于“三口通商大臣”的人选，奕訢等附片这样建议：“侍郎衔候补京堂崇厚，久在天津，于地方情形既能熟悉，而控驭外夷亦能权智兼济，不至拘执乖方。又仓场侍郎崇纶，随同办理（议和等事）以来，察其用意，于羁縻之中刚柔互用，尚知力持大体，不至为该夷狎习。以上两员，均能胜任”，请从中简放一员。^②

奕訢等人的奏议由咸丰帝飭交相关廷臣讨论后，很快于十二月十日颁布

① 《钦差大臣奕訢等奏统筹洋务全局酌拟章程六条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五册，第342页。

② 《钦差大臣奕訢等奏请留恒祺在京总理公所办事并拟天津通商大臣人选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五册，第347页。

上谕，在同意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同时，任命崇厚担任三口通商大臣^①。崇厚为满洲镶黄旗人，完颜氏，字地山，出身举人，此前曾历任直隶通永道、永定河道、长芦盐运使等职，自任三口通商大臣，涉身办理洋务和外交，一直延续多年，甚至可以说成为其一生为官生涯中的最主要职事。而事实证明，决不像这时奕訢等人的“荐词”中说的如此“中用”，而多有昏庸荒唐之举。当然，他在举办洋务方面也不能说全无一点作为，譬如，洋法练兵和筹设军工厂“天津机器局”（该局起初所用关防上的正式称谓是“军火机器总局”^②），就是比较典型的事情。

这里所说的“洋法练兵”的动议，始自恭亲王奕訢辈清朝中央的洋务派先驱人物。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领教”了洋兵的厉害，议和签约之后，他们运筹“自强”之策，便发出“自强之术，必先练兵”的呼号。彼辈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身边的八旗禁军，这支所谓“素称骁勇”的军旅，却“近来攻剿，未能得力”，说是“若能添习火器，操演技艺，则器利兵精，临阵自不虞溃散”^③。而训练的办法，就是从中挑选部分员额派赴天津交由崇厚督练，而崇厚也拟在天津营兵和芦团勇员中挑员同练，并且“系与外国教练”，“专为学习外国技艺”^④。清廷有谕，不但洋法练兵，连同“所有天津海防应办事宜”，皆归崇厚“督率调度”。据同治元年（1862）四月间崇厚等人的奏报，此时以洋法集训的“京营兵”120名，天津地带（包括大沽）的营兵620名。^⑤此后，又由京营续挑的376名汉军官兵前来加入。^⑥当时聘请的是英国教习，训练洋式枪炮的使用以及队形操法，崇厚时或临场校阅，并总理其各个方面的事情。同治三年（1864）来自京旗营兵者调回北京，崇厚以天津为海防冲要，又相继在天津镇标和通永镇标挑选人员补入，统共以1200名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十册，第713~714页。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上册，第353页。

③ 《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钦差大臣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奏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三册，第441页。

④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总理各国事务奕訢等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三册，第443页。

⑤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商大臣崇厚等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三册，第448页。

⑥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商大臣崇厚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三册，第451页。

练洋枪队，以 200 名练洋炮队，后或再有少量扩充，在“天津教练洋枪队”独立成军时达到 1500 人的规模。同治七年（1868），连以前所练，募足洋枪队 5 营，洋炮队 1 营，共计官兵弁勇 3200 余人。^①而湘军将领出身的刘长佑任直隶总督后，提出从绿营中择员，仿照湘、淮勇营之制编练的新的“练军”方案，也得到清廷认可，开始实施，更成为影响兵制变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具体情况下节详述）。

天津机器局，作为北方地区设立最早并且规模最大的洋务军工厂家，其设立即与“洋法练兵”的实际需要有着直接关系，就是为了就地制造洋式枪炮弹药，以供新练军队的武备需要。崇厚在主持以新法操练所选京、绿各营之兵不久，于同治元年（1862）八月向清廷奏报相关情况时，就言及已仿造外国炮车六辆，试铸成砑炮两尊，“装子试放，甚为猛利”。应该说从实践中初步尝到了试验仿制洋式武器的甜头。次月，又奏报大小砑炮先后已造成十尊，并特别称道“外国砑炮一项致远摧坚，最为行军利器”^②。这时在天津还只是个别兴工，没有正式设厂制造。不过，酝酿设厂之事逐渐提上日程。当时，李鸿章准军洋枪洋炮的利用已成规模，南方的洋务军工制造也属前驱先路，故天津设局之议与李鸿章有所沟通。同治四年（1865）五月，时署理两江总督的李鸿章接奉让他解送洋炮及派遣熟谙制造火器之匠役人员北来的谕旨，他有所安排。随后，清廷又有旨令其“就（军工）厂中机器仿造一分（份），以备运津”，李鸿章告以“器物繁重，非穷年累月，不能成就，尚须宽以时日，庶免潦草塞责”^③。且不究李鸿章当时对支援北方的态度是否积极，而崇厚辈和清廷对在天津设立军工厂家之事的急迫心情无疑是明显的。

同治五年（1866），天津设局制造军火之事定义并开始付诸实施。清廷于这年十月末发布谕旨：“著崇厚督同天津道专设局厂，遴派妥员，认真赶办。”^④崇厚遵命落实。他与在津的英国人密妥士（此人即设局后的洋总办）议商，并委托该员“从英国购买机器，延聘技师”。鉴于江南制造局和金陵制造局是以制造枪炮为主，天津机器局则有在制造枪炮的同时更侧重制造火

① 参见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二卷，第 877～878 页，据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及李鸿章奏稿中有关资料的撮述。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343～344 页。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344～345 页。

药的设计意图。密妥士当时就说过：“北京政府希望叫天津机器局所制造的火药能供给全中国。等到这个机器局上了轨道，便打算叫它开始制造枪炮。”^① 该局分东、西两处，坐落在海光寺的“西局”于同治七年（1868）首先开工生产。知情的英国人员将它视为“一座小的枪炮厂”，在其开工数月后说，“在它的铸铁、锯木、金工、木工等厂内设备了充足的外国机器与工具；雇佣着本地工人约 50 人”，“以往几个月内，他（它）铸造了 12 尊很好的 12 磅子铜炸炮，每尊重 450 磅；炮车炮架等也都在厂中制成”。至于坐落于“白河东边对岸的大直沽”地方的“东局”，在“西局”开始生产的这个时候还正在筹建阶段，同是英国人员说，在那里“已开始建立一座火药铜帽制造厂”，“这个厂的建筑刚开始，大约在 1870 年秋季以前还不能完成”，“按照计划，此厂规模将很大，占地约 2 哩，厂地将环以围墙”^②。关于天津机器局的开办经费，同治六年即 1867 年自英国购办机器与运费 113333 两，同年在上海、香港购办机器及天津修建厂房约 100000 两，合计 213333 两。^③

崇厚任三口通商大臣期间，天津机器局在总体上尚处于初创阶段，各方面还多欠完善，其意义在于让洋务军工厂家在北方畿辅地区落户，这不但对军事工业自身，而且对洋务运动在该区的开展也有着推动和促进作用。

崇厚任三口通商大臣，其更本职的经管，自是三口通商事务兼天津关税。当然，海关大权在很大程度上为外国攘夺，成为中国陷于半殖民地地位的具体标志之一，但清方官员的涉局管理还是实有的，崇厚就是在三口和津海关的清方主理人。当年他与津海关税务司之间有经常性的、大量的来往札文，仅从天津档案馆编录的《三口通商大臣致津海关税务司札文选编》^④ 一书看，尽管所选编的只是同类文档中的极小一部分，但亦可由斑窥豹，看出其这方面政务内容的大概情况：从税法章则、税收税率到对走私漏税的稽查，从军火的采办、缉私到中、外船只冲突的案事处理，还有相关职事变动情况的通报，等等。

当时的“外交”与“洋务”是密切联体的（譬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就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十六册，第 304 页。

②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349 页。

③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 349～350 页。

④ 《三口通商大臣致津海关税务司札文选编》一书，由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